

#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

# 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簡介

奉准文號:80.2.4.(80)台財融第800863521號函修正 泰財政部84.9.2.台對保第841532570號函期整費率

## 一、本險特點:

本保險係以政府機關或辦理國際合作之公私機構爲要保人,而以其所派之國際合作人員為被 保險人之綜合性保險。

## 二、保險項目:

### (→意外身故及殘廢:

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內,因意外事故死亡或殘廢者,依保單條款規定給付保險金額。

### □意外傷害醫療:

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內,因意外事故遭受傷害,自發生之日起按保單條款規定給付醫療費用金額。

### 三疾病住院醫療:

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內,因罹患疾病須住院治療時,自住院起,每日給付保險金新台幣1,600元,最多以60日爲限。

#### 四疾病死亡:

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內,因病死亡者,給付保險金全額。

### 田兵災:

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內,因兵災或其他暴動變亂致死亡者,給付保險金全額。

註·上述保險項目中,意外身故及意外殘廢爲基本投保項目,此外尚須就疾病住院醫療 、疾病死亡或兵災等項目中,選取其中一項投保,以符本綜合保險之特性。

# 三、投保事項:

(→)保險期間:一年(含)以下期間。

(二)投保年齡及最高保額:

(1)65歲以下:400萬元。 (2)66歲~70歲:300萬元。 (3)71歲~75歲:250萬元。

#### (三) 鲁奉:

單位:每萬元

. 項	且	黄	半	項	Ħ	<b>劳</b> 	率
(1)意外身故及殘廢	给付		11.64元	2.越日	合付 及地區 有 、 赛 國	59.70 199.00 99.50	元
(3)意外傷害醫療给	付		11.94元	4. 韓 图 5. 非 洲	<b>S</b>	149.25 139.30	元
(4)疾病住院醫療給	付	每一保	單1,592元	6. 中 f	<b>万美</b>	9 <b>9</b> .50	元
(5)疾病身故給付			54.73元	7. 中 x 8. 金 A	<b>克地區</b> 马地區	149.25 149.25	

- 註·1.上述疾病住院醫療項目,不論被保險人其他項目保險金額多寡,給付金額固定,每年保費 均爲1,592元。
  - 2.凡投保全年期得選用月繳方式繳費,費率按現行年繳費率之8.8%計收。
  - 3.保费優待:每次投保6至9人,優惠2%;10人以上,優惠3%。
  - 4. 第六項兵災費率係平時赴該地區之費率, 戰時之費率另議。
  - 5.全體投保之要保團體,不分職業危險程度,照現行統一費率計算,若要保團體非全體投保者,如個人職業在人身意外險職業分類表內職業危險屬第四類(含第四類)以上時,傷害險項目按財政部核定之職業分類費率計收保費。

### 四、保期未滿一年之短期曹率:

期間	1天	3天	5天	7天	*10天	<b>科天</b> *	17天	21天	24天	2/大	30天	45天
年 <b>缴费率</b> 之百分比	5.0%	5.7%	6.4%	7.1%	8.1%	9.5%	10.5%	11.9%	12.9%	14.0%	15.0%	20.0%
期。問	1個月	2個月	3個月	4個月	5個月	6個月	7個月	8個月	9個月	10年月		12個月
<b>年繳費率</b> 之百分比	15%	25%	35%	45%	55%	65%	75%	80%	85%	90%	95%	100%

## 五、經驗分紅退費:

凡投保全年期之被保險人數達100人(中途退保者除外)以上者,於每保單年度終了 (如非同時起保則以曆年度終了爲準)時,可分享經驗分紅退費 其計算公式如下: 經驗分紅退費=〔(全年扣除退費後之總保費)-(全年給付總額與業務費用之和) - (前期損失轉入)〕×60%

註: 1.業務費用爲總保費之25%。

2.前期損失轉入以三年爲限。

# 六、投保疾病死亡項目體檢規定:

### ──體檢項目:

- (1)150萬元以下:一般體檢及附健康聲明書。
- (2)151萬~300萬元:加做心電圖。
- (3)301~400萬元以上:加做X光與心電圖。
- 註: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等團體要保,保額不超過80萬者,得免體檢及免 附健康聲明書。

### (二)80人以上之體檢優待:

- (1)80人以上之團體要保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檢查體格,免填健康聲明書:
  - ①保額相同或以職位高低劃分保額者。
  - ②年齡在65歲以下,個人保額不超過新台幣80萬元。
- (2)100人以上之團體,全年期要保,保額相同或以職位高低劃分保額且個人保額不超過 新台幣200萬元,得免檢查體格,免填健康聲明書。



#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